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財政部令 台財資字第 1040004205 號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張盛和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營業人得以下列方式辦理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 (一) 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項（含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或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以下均同）或銷項或進、銷項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代墊稅款及代為繳納稅款相關附表之電子資料代替營業稅申報資料，以磁片、光碟等媒體檔案辦理申報。
- (二) 網際網路申報：營業人經取具身分憑證或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得以同時載有進、銷項、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代墊稅款及代為繳納稅款相關附表等電子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申報。
- (三) 繳納稅款：營業人有應納稅額者，得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或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或透過網際網路使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使用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且係採用網際網路方式申報者）繳納稅款。

前項電子資料係指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完成之下列營業資料：

-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二) 進項營業資料：
 - 1、統一發票扣抵聯。
 - 2、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3、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4、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5、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6、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購入時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者，不得列入）。
- 7、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
- 8、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者，為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扣抵聯。
- 9、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者，為水、電、瓦斯等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抬頭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10、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11、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12、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13、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三) 銷項營業資料：

- 1、發票明細表（含作廢、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字軌及號碼資料、申購當期發票及經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非當期發票均須申報）。
- 2、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 3、免用統一發票。

(四) 兼營營業人相關附表：

- 1、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 2、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計算表。
- 3、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五)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六)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

(七) 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代墊稅款及代為繳納稅款相關附表：

- 1、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代墊稅款及代為繳納稅款彙總表。
- 2、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之代墊稅款申報扣減清冊。
- 3、為外籍旅客代為繳納稅款清冊。

七、申請作業程序

- (一) 營業人首次採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變更申報代理人、聯絡電話、傳真等聯絡資訊、媒體種類等資料異動者，應於該次申報送件時，填具營業人或代理申報人之聯絡資料並載明採用之媒體種類，一併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 (二) 營業人之總機構得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由總機構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辦理申報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應於核准時副知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其有分支機構新增或註銷之情形，得比照辦理或檢附上開文件逕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總機構應將本身及其合併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錄製於同一媒體檔案。
- (四)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辦理營業稅申報完成者，視同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

十、申報作業

- (一)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報繳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則不受理網際網路申報，應改以其他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二) 營業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或利用網際網路繳納營業稅稅款。
-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 (四) 為避免營業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營業人之進銷項資料檔（BAN.TX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BAN.T0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BAN.T09）、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BAN.TET）、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BAN.T01）、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BAN.T07）、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BAN.T0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BAN.T08）、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代墊稅款及代為繳納稅款彙總表資料檔（BAN.T04）、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之代墊稅款申報扣減清冊資料檔（BAN.T05）及特定營業人為外籍旅客代為繳納稅款清冊資料檔（BAN.T06）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
- (五)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營業人應插入身分憑證磁片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營業人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六)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下列資料於申報書上供營業人列印；未採網際網路繳稅亦未於申報上傳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者，同時顯示「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通知（格式如附件三）」：

- 1、收件編號（縣市＋統一編號＋所屬年月＋檢查碼）。
- 2、申報日期。
- 3、申報次數。
- 4、進銷項筆數。
- 5、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件數。
- 6、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件數。
- 7、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 8、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 9、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 10、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筆數。
- 11、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代墊稅款及代為繳納稅款彙總表筆數。
- 12、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之代墊稅款申報扣減清冊筆數。
- 13、特定營業人為外籍旅客代為繳納稅款清冊筆數。
- 14、已納稅額。
- 15、最後異動日期、時間。

(七)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另行檢附下列資料，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 1、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僅經海關出口者免附。
- 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 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
- 4、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 5、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 6、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八) 電子檔案遞送附件

- 1、下列營業稅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 (1) 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 (2)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 2、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3、附件檔案格式

(1) 格式：300~600 dpi 之 PDF 影像檔。

(2) 檔案命名原則：所屬年月（5 位）+統一編號（8 位）+附件類別（2 位）+影像檔編號（4 位）+批號（2 位）。

(3)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02代表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

08代表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證明文件。

(4) 檔案容量限制：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者，單一檔案應小於 5 MB，總容量應小於 10 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採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4、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者，應備齊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欲更正已上傳成功之附件檔案，須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當期（月）所有附件檔案。

5、營業稅上傳之附件檔案與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資料勾稽相符，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並於申報期限內全數上傳成功，始完成附件繳交。

6、營業人以網際網路上傳申報附件資料後，經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檢核有誤者，系統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業人，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營業人可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留存，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十八、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81 Bytes（格式詳如附件五）。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格式代號：二位數字，依稅額計算方式及進、銷項憑證種類區分如下：

1、一般稅額計算：

21代表進項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22代表進項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同一筆交易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23代表三聯式、電子計算機、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24代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25代表進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每張稅額伍佰元以下之進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可按月彙總登錄。同一筆交易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進項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以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已繳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替代登錄。

- 26代表彙總登錄每張稅額伍佰元以下之進項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27代表彙總登錄每張稅額伍佰元以下之進項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 28代表進項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 29代表進項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31代表銷項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32代表銷項二聯式、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同一筆交易開立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 33代表三聯式、電子計算機、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 34代表二聯式、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項免用統一發票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 35代表銷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同一筆交易開立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 36代表銷項免用統一發票。

2、特種稅額計算：

- 37代表銷項憑證、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 38代表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 (二) 申報營業人稅籍編號：九位數字。
- (三) 流水號：七位文數字，營業人之資料應按順序編列流水號，不得有重覆情形。
- (四) 資料所屬年月：年度為三位數字，月份為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為統一發票、其他憑證、退貨或折讓證明單所開立之年月，及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繳納之年月、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之退稅年月。
- (五) 買受人統一編號：八位數字，與發票訖號同一欄項，非屬銷項憑證之彙加資料者，係表示進貨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買受人無統一編號則本欄項全部補空白。
- (六) 發票訖號：八位數字，與買受人統一編號同一欄項，銷項憑證屬彙加資料者，則表示為彙加資料連續發票之訖號。
- (七) 銷售人統一編號：八位數字。
- (八) 彙總張數：四位數字，即銷售人統一編號欄項前四位，進項憑證屬彙加資料者，則表示為彙加憑證張數。
- (九) 發票字軌：二位文字，按不同月分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 (十) 發票（起）號碼：八位數字，即發票之流水號，屬彙加資料者則表示是彙加資料之發票起始（或首頁）流水號。
- (十一) 其他憑證號碼：十位文數字。
- (十二) 公用事業載具流水號：十位英數字，為產製抬頭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已繳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前二位固定 BB，後八位為 0~9 或 A~Z（大寫）。

- (十三)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號碼：十四位文數字。
- (十四) 營業稅稅基：十二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即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內之營業稅稅基。
- (十五) 銷售額：十二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依稅額計算方式區分如下：

1、一般稅額計算

銷售額為統一發票或其他憑證上所填載之銷售額及「進貨退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之退出（退回）或折讓金額。

銷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時：

- (1) 銷項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其發票所載金額應含營業稅額，於填寫申報書時，再彙總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申報之銷售額與稅額。

$$\text{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text{ (四捨五入)}$$

$$\text{銷售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text{銷項稅額}$$

- (2) 銷項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定價應內含營業稅，除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者外，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與稅額。

$$\text{銷售額} = \text{定價} \div (1 + \text{徵收率})$$

$$\text{銷項稅額} = \text{銷售額} \times \text{徵收率} \text{ (四捨五入)}$$

- (3)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進項憑證，銷售額應內含營業稅額，填寫申報書時再彙總依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 \div (1 + \text{徵收率})) \text{ (四捨五入)}$$

- (4) 進貨退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及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除前項之規定外），其銷售額含營業稅額者，應自行計算未含稅額之銷售額（計算方式同 2）。

2、特種稅額計算

銷售額為統一發票或其他憑證上所填載之金額及「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之退回或折讓金額。填寫申報書時依下列公式計算銷項稅額：

$$\text{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開立憑證總額} \times \text{特種稅額稅率} \text{ (四捨五入)}$$

- (十六) 課稅別：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應稅。
- 2 代表零稅率。
- 3 代表免稅。
- F 代表作廢發票。
- D 代表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

（課稅別 F 或 D，除格式代號、申報營業人稅籍編號、流水號、資料所屬年月、銷售人統一編號及發票字軌（起、訖）號碼外，其他欄項應為空白或零。）

(十七) 營業稅額：十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即統一發票、進貨退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依海關徵稅規定計算）、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內之營業稅額。

銷售額欄項已依規定含營業稅額或採特種稅額計算者，本欄項應以零表示。

(十八) 扣抵代號：一位文數字，即買受人所申報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扣抵聯、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扣抵情況，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
- 2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
- 3 代表進項不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
- 4 代表進項不可扣抵之固定資產。

空白代表銷項憑證。

(十九) 特種稅額稅率：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
- 2 代表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
- 3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
- 4 代表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
- 5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非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
- 6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之營業稅稅率（適用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以後銷售額）。
- 7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之營業稅稅率（適用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以前銷售額）。

空白代表免稅或非銷項特種稅額之資料。

(二十) 彙加註記：一位文字，其代號區分如下：

A 代表本資料係彙加資料，屬銷項憑證則第 24 至 31 欄為發票訖號，屬進項憑證則第 32 至 35 欄為彙總張數。

空白代表本資料非彙加資料，屬銷項憑證則第 24 至 31 欄係表示買受人統一編號，屬進項憑證則第 32 至 39 欄係表示銷售人統一編號。

(二十一) 通關方式註記：一位文數字，其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適用零稅率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之銷項。
- 2 代表適用零稅率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之銷項。

空白代表進項憑證、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及非適用零稅率之銷項憑證。

附件一

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

總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稅籍編號	營業事業 統一編號	核准 總繳日期
分支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稅籍編號	營業事業 統一編號	

附件五

營業稅 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

欄項名稱	屬性及長度	位置		備註
		起始	結束	
格式代號	X(002)	1	2	
申報營業人稅籍編號	X(009)	3	11	
流水號	X(007)	12	18	
資料所屬年月				
資料所屬年度	9(003)	19	21	
資料所屬月份	9(002)	22	23	
買受人統一編號	X(008)	24	31	欄位共用
發票訖號	9(008)	24	31	
銷售人統一編號	X(008)	32	39	欄位共用
統一發票				
發票字軌	X(002)	40	41	
發票(起)號碼	9(008)	42	49	
彙總張數	9(004)	32	35	
空白	X(004)	36	39	
其他憑證號碼	X(010)	40	49	
公用事業載具流水號	X(010)	40	49	
空白	X(004)	32	35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號碼	X(014)	36	49	
銷售金額	9(012)	50	61	欄位共用
營業稅稅基	9(012)	50	61	
課稅別	X(001)	62	62	
營業稅額	9(010)	63	72	
扣抵代號	X(001)	73	73	
空白	X(005)	74	78	
特種稅額稅率	X(001)	79	79	
彙加註記	X(001)	80	80	
通關方式註記	X(001)	81	81	